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zw/tz/tz2021/202103/t20210322_65061.shtml)

附錄

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并精简变更程序的通知
国认监〔2021〕2号

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中“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

“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的工作任务，压减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数量，精简变更程序，降低认证时间和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认证单元，合并认证证书

各机构应对所涉及产品领域的单元划分进行全面梳理，修改完善认证实施细则，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认证单元。

本着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自愿的原则，对CCC证书进行合并。原则上，一个认证机构对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仅发一张认证证书，对具有多种CCC认证目录内产品功能和用途的同一产品仅发一张认证证书，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的认证证书可以合并为一张。

二、精简变更程序，优化服务质量

各机构应对现有变更程序进行精简优化，对不影响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

对影响产品安全的变更作出更加合理优化的程序安排，简化变更要求（例如：利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企业自我声明等措施），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变更服务。

三、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实效

各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践经验和风险管控能力，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并于6月15日之前向我委报送相关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深入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企业进行调研督导，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认证监管司 杨书伟 010-82260745

关钧文 010-82262674

认监委

2021年3月18日